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凱翔

選任辯護人 林立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264號、第28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莊凱翔就其被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自非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三、本案被告僅就量刑（包括各宣告刑及應執行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5、117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

四、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幼生父離開，由母親拉拔長大，

01 退伍後雖曾工作，然於109年間因自小遭同學霸凌，罹患憂
02 鬱症併焦慮症，110年案發時因未定期回診，一時失慮犯
03 錯。被告係初犯，並坦承全部犯行，原判決稱被告犯後坦承
04 部分犯行，原審恐有誤認，量刑尚有違誤，且原審就原判決
05 之量刑及定執行刑亦屬過重，請重新審酌並予從輕量刑。

06 參、上訴之判斷：

07 一、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量刑部分）：

08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1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2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3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4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5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經查原審已斟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B女分別為
17 少年、兒童，均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男女
18 兩性關係，仍處於懵懂之狀態，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分別
19 引誘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之告訴人A女、B女製
20 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復引誘其等為有對價之性交（未
21 遂），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斟酌
2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對於告訴人A
23 女、B女所造成之損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臨時
24 工，於偵查、原審均自承患有精神疾病，且現已定期就診並
25 按時服藥，告訴人A女之母、告訴人B女及其母皆表示被告
26 本案犯行應從重量刑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
27 之基礎，而分別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並無濫用
28 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
29 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認有上訴所稱量刑失
30 當或過重之情形。

31 (二)、至上訴意旨雖謂原判決記載被告坦承部分犯行尚有違誤，惟

01 綜觀原判決全文意旨，原判決已於理由欄一記載本案犯罪事
02 實「業據被告莊凱翔於警詢、偵訊、本院（指原審）訊問、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承在卷」，可知原審係認定被告自
04 警詢、偵查迄原審始終坦承犯行，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
05 罪，均已屬從低度量刑，可見原判決理由欄二(六)記載被告坦
06 承部分犯行，「部分」二字應屬誤載。

07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係
08 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且
09 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A女、B女及其等父母之原諒，亦未達
10 成和解，本案並無其他量刑基礎改變之事由，故被告此部分
11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撤銷部分（即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

13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
15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
16 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17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8 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19 。查原判決就附表編號2之罪判處6月有期徒刑，雖不得易
20 科罰金，然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其餘附表編號
21 1、3、4所處刑度，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2 之刑，依刑法第50條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原審予以全
23 部合併定應執行刑，尚有違誤。

24 (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定刑，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
25 誤，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至原判決附
26 表編號1、3、4部分雖得定執行刑，惟該部分與附表編號2之
27 罪於判決確定後，依刑法第50條但書規定，得由被告於執行
28 之際自行決定是否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故本院不予定執
29 行刑，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卓俊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4 法官 古瑞君
05 法官 廖紋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江珮菱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2 附錄：

1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14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15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7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0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4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25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8 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29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2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03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0年度侵訴字第93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莊凱翔

14 選任辯護人 林立捷律師(法律扶助)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6 訴（110年度偵字第13264、28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9 有期徒刑伍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20 事 實

21 莊凱翔分別與代號AE000-S110040018號（起訴書誤載為AE0000-S
22 110040018應予更正，民國98年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
23 A女）之少年、代號AE000-S110040004號（100年5月生，真實姓
24 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兒童，為手機遊戲「極速領域」之網
25 友，分別進一步與A女、B女在遊戲外聯繫，對A女、B女為以
26 下之行為：

27 一、莊凱翔於110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前不久，在與A女之聊天
28 過程中，知悉A女係14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少年製造猥褻
29 行為之電子訊號（即數位照片、數位影片，下同）之犯意，
30 於110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
31 軟體LINE（下稱LINE）對A女表示：若能提供裸露身體隱私

01 部位之數位照片、數位影片予其觀覽，即贈送價值新臺幣
02 (下同) 300元之遊戲貝殼幣點數350點等語，以此方式引誘
03 A女製造其拍攝裸露胸部、下體之數位照片、數位影片供己
04 觀覽。嗣A女於同(18)日晚間10時27分許，即自行拍攝並
05 製造其裸露胸部、下體之數位照片共11張，傳送至莊凱翔所
06 使用SONY XPERIA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7 張，下稱SONY行動電話)之LINE供其觀覽；又於同(18)日
08 晚間10時31分許，自行拍攝並製造其裸露胸部、下體之數位
09 影片(共3分41秒)，傳送至莊凱翔所使用SONY行動電話之L
10 INE供其觀覽。

11 二、承一，莊凱翔復於同(18)日晚間10時31分許，在同一地
12 點，基於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之犯意，使用SONY行動
13 電話以LINE向A女表示欲約其至臺南高鐵車站附近某旅館性
14 交，並以事成後將支付1,000元等情，引誘A女為有對價之
15 性交，然經A女拒絕而未遂。

16 三、莊凱翔於遊戲過程中知悉B女係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引
17 誘兒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於同年3月27日晚
18 間9時14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Facebook
19 Messenger(下稱臉書即時通)對B女表示：「明天我再買
20 (「鑽鑽」遊戲寶物)，先視訊色色(即裸露身體隱私部
21 位)」、「先視訊愛愛(即性交)」、「我看你色就好了」
22 等語，以此方式引誘B女製造裸露其身體隱私部位之數位
23 (視訊)影片供己觀覽。嗣B女於同(27)日晚間9時23分
24 許，在臉書即時通視訊鏡頭前拍攝並製造其裸露身體隱私部
25 位之數位(視訊)影片(1分11秒)，同步傳送至莊凱翔所
26 使用SONY行動電話之臉書即時通供其觀覽；莊凱翔接續於同
27 (27)日晚間9時28分許，在同一地點，承前與B女贈送
28 「鑽鑽」遊戲寶物之約定，以臉書即時通進一步指示B女提
29 供其自慰、揉捏裸露之胸部及手指插入陰道之數位影片予其
30 觀覽，而以同一方式引誘B女製造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數
31 位影片供己觀覽。B女旋拍攝並製造其揉捏裸露胸部之數位

01 影片（3秒），傳送至莊凱翔所使用SONY行動電話之臉書即
02 時通供其觀覽。

03 四、莊凱翔另於同年4月1日下午1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
04 基於引誘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之犯意，使用SONY行動電話以
05 臉書即時通向B女表示欲約其性交，並以事成後將支付1,00
06 0元等情，引誘B女為有對價之性交，B女依約前往桃園市
07 ○○區○○街00號之鴻福商旅000號房，然莊凱翔欲對B女
08 為性交之際為B女拒絕而未遂。

09 理 由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莊凱翔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
11 程序及審理時，均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
12 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B女、B女之母親（代號AE000-S1
13 10040004A）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
14 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6 收據證明書、證人A女與被告彼此間之LINE對話紀錄之行動
17 電話螢幕翻拍照片、證人B女與被告間之臉書即時通對話紀
18 錄翻拍照片（分別翻拍被告、證人B女之行動電話螢幕）、
19 證人A女裸露身體之猥褻照片、鴻福商旅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0 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查，且有被告所使用之SONY行動電
21 話1支、潤滑液1瓶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3 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莊凱翔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6 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27 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32條第5項、第1項之引誘少年
28 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36條
29 第2項之引誘兒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起訴書證據
30 並所犯法條欄二(一)被告之罪名誤載為「引誘少女製造猥褻電
31 子訊號」罪，應予更正）；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同條例第32

01 條第5項、第1項之引誘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罪（起訴書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一)被告之罪名誤載為「引誘少女為有對
03 價性交行為未遂罪」，應予更正）。

04 (二)關於被告事實欄一引誘告訴人A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05 之數位照片數量尚有另外2張（即起訴書僅載9張，然有11
06 張）；另關於被告事實欄三被告接續於110年3月27日晚間9
07 時28分許，在台灣地區不詳地點，承前與告訴人B女贈送
08 「鑽鑽」遊戲寶物之約定，臉書即時通指示告訴人B女提供
09 其自慰、揉捏裸露之胸部及手指插入陰道之數位影片予其觀
10 覽等事實，雖均未據檢察官於起訴犯罪事實中載明，惟此等
11 部分與事實欄一、三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
12 犯行，皆有事實上一行為之關係，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
13 院自得審究。

14 (三)被告事實欄三所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二度引誘告訴人B
15 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
16 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五)至被告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精神疾
21 病，行為時之控制能力及對行為是非對錯的辨識能力可能顯
22 著降低，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等語（見侵訴字卷第49、93、
23 178頁），然本院於審理期間囑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對
24 被告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之診斷為邊緣性智能
25 不足、持續型憂鬱症及戀童症，其於案發當下能自行搭車前
26 往並判斷需迴避旅館人員以達性行為之目的，案發後對自己的
27 行為尚能清楚回憶，雖持續有憂鬱症狀，其精神病症狀與
28 當時犯案行為無直接相關性。整體而言，其當時「辨識行為
29 違法或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無明顯缺損等情，有該院111
30 年7月13日院三醫勤字第1110044649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
31 書存卷可查（見侵訴字卷第115至125頁），故被告尚不符合

01 刑法第19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

02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B女分別為少年、兒童，均處
03 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對於男女兩性關係，仍處於
04 懵懂之狀態，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分別引誘性自主能力及
05 判斷能力尚未成熟之告訴人A女、B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
06 訊號，復引誘其等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所為均應予非
07 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部分犯行，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對於告訴人A女、B女所造成
09 之損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臨時工，偵訊、本院
10 程序時均自承患有精神疾病，且現已定期就診並按時服藥，
11 告訴人A女之母、告訴人B女及其母皆表示被告本案犯行應
12 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扣案SONY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
15 被告所有，係其為本案犯行時聯絡告訴人A女、B女及接收
16 上開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所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屬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扣案潤滑液1瓶，係被告所有且供事實欄四預備犯罪所
19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13264號卷第
20 31頁、侵訴字卷第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另告訴人A女、B女遭被告引誘所製造猥褻行
22 為之電子訊號，原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
23 6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電子訊號所依附之電子產品即SON
24 Y行動電話，業據本院宣告沒收，爰不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25 收，併予敘明。

2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27 公訴意旨就事實欄四部分另認：被告莊凱翔於110年4月1日
28 下午1時許，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邀約
29 告訴人B女前往上址「鴻福商旅000號房」發生性行為，告
30 訴人B女依約前往，然欲進行性交行為之際為告訴人B女拒
31 絕而未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法第227條第5項、第1項之

01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未遂等語。然查：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2)並未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著手與
03 告訴人B女合意性交之具體內容，且經檢察官當庭表示刪除
0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2)（即事實欄四）所載之「以及對於
05 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行為等」等文字，且稱此部分所犯法條
06 僅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32條第5項、第1項引誘
07 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罪，故一併刪除起訴書證據及所犯
08 法條欄二、(一)被告罪名「刑法第227條第5項、第1項」之記載
09 與證據及所犯法條欄二、(二)想像競合之說明。

10 (二)證人B女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莊凱翔在旅館時，我就只有看
11 電視，後來他要脫我鞋子，但我拒絕，他還摸我小腿、膝
12 蓋，我有把他推開，他又抱我，我就抓著椅子不放，之後警
13 察就到場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3264號卷第59至60頁）；
14 證人即B女之母於警詢時證稱：我有詢問B女在房間內發生
15 何事，B女說她有被莊凱翔從小腿摸到大腿，且要求脫衣
16 服，但她沒有脫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3264號卷第67
17 頁）；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和B女要合意性交才到該旅
18 館，但進去房間後只有聊天，我沒有脅迫她等語（見110年
19 度偵字第13264號卷第168頁）。則案發時僅有證人B女與被
20 告單獨在旅館房間內，別無他人在場，而證人B女之母所為
21 證詞亦係聽聞證人B女之陳述，性質上屬於累積證據，此部
22 分尚難僅憑證人B女之片面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3 即無從率認被告確有徒手撫摸證人B女之大腿、小腿及膝蓋
24 等情，況縱認被告有該等行為，恐亦未達著手與證人B女合
25 意性交之程度，而不構成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未遂
26 罪。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核與前開起訴之起訴書犯罪事實
27 欄一、(二)(2)部分為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8 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法官 曾淑君
法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哲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莊凱翔犯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SONY XPERIA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2.	事實欄二	莊凱翔犯引誘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SONY XPERIA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3.	事實欄三	莊凱翔犯引誘兒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SONY XPERIA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4.	事實欄四	莊凱翔犯引誘兒童為有對價之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SONY XPERIA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潤滑液壹瓶，均沒收。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02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03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05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08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13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6 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7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8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0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21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4 之一。

2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